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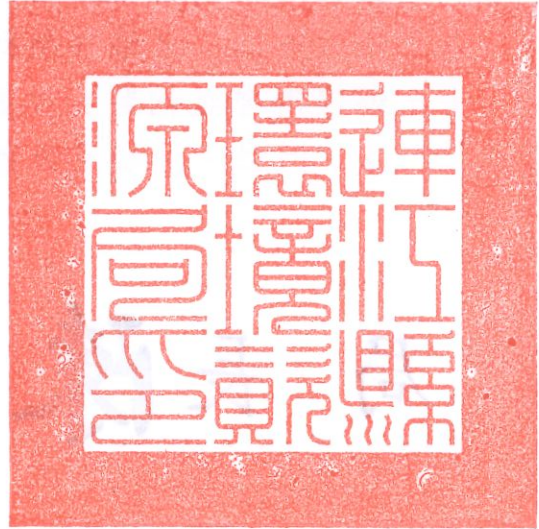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500093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徵聘臨時人員1名。

依據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約聘、僱(用)人員及臨時工職務出缺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年滿18歲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機車、汽車駕照。具以下經驗者則優錄：挖掘機、鏟裝機、推高機等特種機具操作相關證書及經驗者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17時止(上班時間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(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「採親自報名或傳真(需電話確認)」聯絡人：馮小姐，電話：0836-26520轉165，傳真：0836-25387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汽、機車駕照影本1份(正本繳驗)。
- 五、甄選時間地點：115年11月13日上午10時於本局2樓會議室，若有更改時間將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40%口試)、體能訓練-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60%)，具備特種機具/車輛相關證照(最多加分5%)。
- 七、薪俸待遇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函訂定「最低工資」月薪29,500元計酬。
- 八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－東引後端場，負責廢

棄物清除處理、機具及器械操作及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經錄用者之相關文件或面試答覆內容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隱瞞、欺騙或變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。

局長 陳忠義